

岛屿与大陆架的划界

——希腊和土耳其之间

有关爱琴海的大陆架争端

赵理海

希腊和土耳其之间关于爱琴海的大陆架争端,是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课题,也是当前世界上最复杂的划界问题之一。^①爱琴海的岛屿星罗棋布,达三千一百个。其中有不少希腊岛,离土耳其海岸近在咫尺。在这样错综复杂的地理条件下,如何划定希土两国在爱琴海的大陆架疆界?在海上划界时,这些岛屿又是否拥有自己的大陆架?本文试图对这些问题作一番探讨。

一、这一争端的历史背景

爱琴海的领土地位是英、法、意、日、希、土、罗、南(当时的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等国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签订的洛桑和约确定了的。根据该条约,东爱琴海诸岛大都被割让给希腊,但有两个例外:(一)多德卡尼斯群岛(Dodecanes Islands)被割让给意大利。一九一一年在对土耳其的战争中,意大利夺取了这些岛屿。(二)伊姆罗兹(Imbros)和特内多斯(Tenedos)两岛被割让给土耳其,因为它们位于达达尼尔海峡的入口,对海峡的安全被认为是必要的。

根据洛桑和约第十二条,“一九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伦敦会议为实施一九一三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伦敦条约第五条和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至十四日雅典条约第十五条而通过的并于一九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通知希腊政府的关于东地中海的岛屿,除伊姆罗兹、特内多斯、拉比特等岛以外,特别是利姆诺斯(Lemnos)、萨摩色雷斯(Somothrace)、米提利尼(Mytileni)、开俄斯(Chios)、萨摩斯、尼卡里亚(Nikaria)等岛外,均归希腊主权的决议业经予以确认,但本条约有关置于意大利主权下并受第十五条列举岛屿的规定除外。”

该条约第十五条则规定:“对现由意大利占领的斯坦帕里亚(Stanpalia)、罗得斯(Rhodes)、卡尔基(Calki)、斯卡潘托(Scarpanto)、卡索斯(Casos)、皮斯柯皮斯(Piscopis)、米西罗斯(Misiros)、卡利姆诺斯(Calimnos)、勒罗斯(Leros)、帕特摩斯(Patmos)、利普索斯(Lipsos)、西密(Simi)、柯斯等岛及其附属小岛以及

^① 菲莱克杜波洛斯:《地中海的争执:希土两国对爱琴海海床相互冲突的要求》载《国际法学家》,1974年第8期,第431页。

卡斯特洛里佐岛 (Castellorizzo)，土耳其向意大利放弃其一切权利和所有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生了变化的仅多德卡尼斯群岛。依照一九四七年在巴黎签订的对意和约第十四条，“意大利将多德卡尼斯群岛连同全部主权割与希腊。”

洛桑和约作出的领土安排，整整五十年土耳其迄未谋求任何变更。直到一九七三年土耳其的态度才有了根本转变。这时土耳其开始埋怨它被爱琴海的现状闷得透不过气。在土耳其看来，它被限制在一条狭窄的海域，而希腊却企图将爱琴海变为“希腊湖”，这是不公平的。这样，希土两国关系中就笼罩着一层阴影，严重地威胁爱琴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二、对爱琴海的争夺

希土两国对爱琴海的争夺是十分激烈的。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从一九七三年起，土耳其就对希腊在爱琴海的地位表示怀疑。它主张爱琴海的一半属于土耳其，包括邻接其海岸线的各岛。与希腊所主张的“希腊岛”不同，它把这些岛屿统统称之为“爱琴岛”。

与此同时，土耳其还制造了一些舆论。一九七四年一月十日，土耳其国防部长桑萨说：“土耳其的未来在于爱琴海。土耳其不得不成为一个地中海国家。”一九七五年四月四日外交部长卡格拉杨吉尔也毫不讳言：“不论土耳其政府或公众都不认为爱琴海只属于希腊。爱琴海的一半属于土耳其，另一半属于希腊。这是官方的一贯主张。”一九七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土耳其总理德米雷尔 (Suleyman Demirel) 则公开声称：“六百年来爱琴海就是我们的，是在奥斯曼的手中。”

然而，在希腊看来，安卡拉将爱琴海描绘为希土两国间可分割的区域或可属于其中之一方是完全错误的。希腊宣称，没有人可以分享他不拥有的东西。爱琴海不属于任何人，不论希腊或土耳其。希腊还以“领海之外就是公海”的传统国际法来为自己辩解。它说，在公海上航行是自由的，没有任何利用公海的国家会容忍使之成为属于希腊或土耳其或两者的闲海区。果然如此，那就会招致来自各方的抗议或反应。既然没有出现这种情况，证明爱琴海的自由地位仍然是不可侵犯的。因此，希腊认为，土耳其所谓希腊已经或企图将爱琴海变为“希腊湖”是毫无根据的。

不但如此，为了实现其主张，土耳其还提出了一系列论据如下：（1）希腊不应将自己的权利扩展到横贯爱琴海，而土耳其却被挤在离其海岸线仅三海里的一条狭窄的海域；（2）希腊在爱琴海拥有近三千岛屿，而土耳其却只有两个；（3）既然爱琴海位于希土两国的陆地领土之间，就应在它们之间平分，一半归希腊，一半归土耳其；（4）远离希腊大陆而靠近土耳其海岸的诸岛应割让给土耳其；（5）由于各岛的总人口较之土耳其沿海区的总人口要少得多，有着不可忽视的人口统计问题。

对此，希腊指出，如果将这些理论适用于国际范围内，那就会导致不合理的局面：要求拥有岛屿的国家同不拥有岛屿的国家平分秋色，拥有辽阔海域的国家就必须同拥有较小海域或完全没有海域的国家共同分享；其岛屿靠近别国的国家就必须将岛屿让出；人口较其邻邦多一些的国家就有权从这些邻邦夺取几块土地以减缓拥挤。

希腊列举国际上的几个事例，说明土耳其的理论是行不通的。英国海峡群岛 (Channel Islands) 离法国仅二十海里，而离英国却八十五海里。特别是英国泽西岛 (Jersey I.) 离瑟堡半岛 (Cherbourg) 仅十四海里。丹麦首都哥本哈根位于以海峡与瑞典相隔的一个岛上，其最窄点在埃尔西诺尔 (Elsinore)，离瑞典仅三海里宽。在波罗的海，丹麦的

波恩荷尔姆岛 (Bornholm) 离瑞典二十二海里, 离德国六十海里, 而离丹麦的西兰岛九十五海里, 日德兰半岛二百一十九海里, 但它却是一个丹麦岛。瑞典和德国都从未对该岛提出要求。

为了给自己的立场辩解, 希腊还举出了更多的例证。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离苏格兰二百四十海里, 离冰岛三百海里, 离丹麦六百五十海里。但它们属于丹麦, 没有任何人因为它们较靠近其海岸而对之提出要求。阿留申群岛 (Aleutian Islands) 在美国阿拉斯加州和苏联堪察加半岛之间形成一个弧形, 它们属于美国, 即使这些岛屿的最西端位于离阿拉斯加三百海里的地方。苏禄群岛中的许多孤立的小岛离婆罗洲仅三至五海里, 但它们属于十倍距离之外的菲律宾。圣皮埃尔岛 (St. Pierre) 和密克隆岛 (Miquelon) 位于离纽芬兰海岸十二海里的地方, 但它们是法国的。所有这一切, 恰巧同土耳其的上述主张反其道而行之。^①

三、岛屿在爱琴海大陆架划界中的作用

由于爱琴海诸岛在经济上对它的重要性, 希腊极端重视这些岛屿。全部三千一百岛屿中的二千四百六十三个, 是包括渔业、农业和艺术在内的希腊财富的主要源泉。这些岛屿的面积占希腊总面积的五分之一。希腊海岸线的总长度是一万五千零二十点八公里, 其中爱琴海海岸线达一万零九百四十二点八公里, 占希腊全部海岸线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八。各岛的人口共一百五十万, 是希腊九百万人口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②

这些岛屿是否拥有自己的大陆架? 是希土两国争执最烈的问题之一。希腊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七日的照会中, 根据希腊的有关立法和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的规定, 埋怨土耳其将业已属于希腊的萨摩色雷斯、利姆诺斯、阿基奥斯 (Aghios)、欧斯特拉蒂奥斯 (Eustratios)、累斯博斯 (Lesbos)、开俄斯、普萨拉 (Psara)、安蒂普萨拉 (Antipsara) 等岛划为土耳其直基线区域内的海床和底土。照会中写道: 从土耳其绘制的地图来看, “希土两国间的大陆架是以国家领土的大陆部分为基线来划定的, 不顾岛屿的存在。希腊政府愿重申, 根据一九五八年大陆架公约第一条 (2) 款, 岛屿应以其他陆地领土的同样方法来划界。国际法毫不含糊, 岛屿如同海岸的任何其他部分, 拥有完全的海底区域。”因此, 希腊主张, 对有关岛屿的领土主权。“依照国际法应延伸到它们的海床和底土及其大陆架, 以便勘探和开发其自然资源。”

二月二十七日, 土耳其在复照中, 极力否认这些岛屿拥有任何大陆架, 主要是以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提出的自然延伸原则为依据。它声称, “参照这项原则, 对爱琴海海床的地貌研究, 证明土耳其沿海岸以外确实存在着辽阔的浅海海底区域, 构成安纳塔利亚半岛及其大陆架的自然延伸, 而邻接土耳其海岸的希腊诸岛则不拥有自己的大陆架。”

在土耳其海船“桑达里号”开始勘探爱琴海海底后, 希腊政府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给土耳其的抗议照会中重申, 根据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第二条 1—2 款和有关这一问题的一般国际法原则, 为勘探和开发希腊各岛的大陆架而行使的主权权利是“专属的”。

① 雅典日报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爱琴海的威胁》, 1983年雅典版, 第10页。

② 同上, 第9页。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希腊驻安卡拉大使馆在另一照会中，再次对土耳其政府这一立场，“靠近土耳其海岸的希腊诸岛没有自己的大陆架”，表示反对，并指出，“将大陆架公约的一切规定包括在它们的国际法准则的概念中。”土耳其的这一论调是值得怀疑的。

由此可见，土耳其拒绝岛屿拥有大陆架。^①希腊却坚持，爱琴海的希腊诸岛有权拥有自己的大陆架；为了勘探和开发其自然资源，它可以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在希腊看来，这项规定即使对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或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约的非缔约国也是有拘束力的，因为它们构成久已存在的国际习惯法的编纂。

希腊强调，希腊的大陆架是一个完整的实体，具有不可分割的连续性。它认为，土耳其的大陆架应终止在希腊诸岛开始的地方。希腊岛以西没有土耳其大陆架。日内瓦公约第六条明文规定：“在无协定的情况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疆界线是一条其每一点与测算各国领海宽度的基线的最近距离相等的中间线。”这就是说，土耳其的大陆架最远只能到达将土耳其海岸同希腊诸岛的海岸隔开的中间线。

希腊还指出，爱琴海海底的地质情况，并不象土耳其所宣称的。爱琴海大陆架并不象土耳其所主张的是小亚细亚的水下延伸，而是希腊大陆和岛屿海岸的延伸。爱琴海海底的地质构造表明，各岛的分布显示着它们是埃维厄岛（Evoia）和阿索斯山（Mount Athos）半岛的延伸。希腊声称，即使大陆架是土耳其海岸的地质延伸，这并不能为土耳其创造权利，因为按照国际惯例和实践，每个岛屿拥有自己的大陆架。^②

这还不算，据报道，早在一九七四年，希腊就打算将围绕爱琴海诸岛的现有领海从六海里延伸到十二海里。这不能不使土耳其感到疑虑。在土耳其看来，如果扩大海洋管辖范围，就会将岛屿占主导地位的爱琴海有效地变为“希腊湖”，爱琴海的三分之二便成为希腊的，而完全否认土耳其的任何近海大陆架。这样，就可能堵塞伊兹密尔港口和土耳其通往地中海的海道。更严重的是，扩展爱琴海诸岛的领海，就会有效地否认沿安纳塔利亚海岸土耳其的任何大陆架。正因为如此，土耳其竭力阻挠任何扩展，并正告希腊，这一行动是无效的，甚至会导致两国间的战争。^③

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加拉加斯会议上，希腊代表不指名地提到，“有的国家”主张，岛屿不应被许可扩展其领海为十二海里的统一宽度，并声称这种“做法”正在被“专断地适用于”某些场合。^④在这之前，土耳其曾在三十九次全体会议上发表声明，在有的地区“几个国家邻接一个狭窄的海，并在旧规范的基础上建立了有关领海的“很微妙的均衡”，例如希腊和土耳其在爱琴海的六海里领海。照土耳其的说法，这种海域的扩展“可能打乱现有的均衡，损害别国的合法利益，不仅限于航行”。^⑤

显而易见，土耳其断然拒绝爱琴海的十二海里领海宽度，决不接受既成事实。希腊却坚持有权将其领海宽度延伸到十二海里，认为这是一九八二年海洋法公约明文规定了的。尽管如此，据说希腊已取消其领海延伸到十二海里的建议，但仍保留今后这样作的权利。

① 西蒙斯：《国际法上岛屿的沿海地带》，1979年海牙版，第147页。

② 雅典日报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爱琴海的威胁》，第15页。

③ 西蒙斯：《国际法上岛屿的沿海地带》

④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1955年，第二卷，第285页。

⑤ 同上，第一卷，第109页。

四、土耳其在爱琴海的勘探活动 与希腊向安全理事会申诉

前面已经讲过，希土两国对爱琴海的争夺是十分激烈的。这场斗争的导火线究竟来自何方？看来这是同土耳其在爱琴海大陆架接二连三的勘探活动分不开的。

早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一日，土耳其政府公报刊登了一幅地图，表明土耳其政府在爱琴海的一些希腊岛的向西区向土耳其石油公司（TPAO）颁发了二十七个石油勘探执照。同时，土耳其单方面地着手划定爱琴海大陆架自北至东的界线，并公布了一幅主要包括希腊领域的海图。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土耳其派遣海船“桑达里号”开始对爱琴海海底进行勘探，直到六月六日为止。七月十八日，安卡拉政府又向土耳其石油公司颁发了一个执照，勘探并开发爱琴海自南至东的一个区域。这就导致了希土两国关系的紧张局面。

一九七六年七一八月，土耳其石油勘探船“霍拉号”（Hora）开始勘查土耳其政府单方面指定的海域。这就进一步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同年八月十日，希腊分别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提出了申诉，以寻求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补救。希腊在给安理会主席的照会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其理由是：“土耳其不止一次地严重侵犯希腊在爱琴海大陆架的主权权利，造成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局势。”^①希腊在其后的几封信中说，土耳其曾在希腊认为是它在爱琴海的大陆架上使用“西斯米克一号”船（MTA Sismik—I）进行“地震勘探”。

八月十一日土耳其在给安理会的信中却认为，在没有达成协议的大陆架划界的情况下，“希腊所谓侵犯希腊的主权利是毫无根据的”。信中指出，“西斯米克一号”船是在大陆架尚未划定的、事实上有争议的爱琴海的领海外进行地震学试验的，但遭到希腊海军和空军舰艇和飞机的骚扰。因此，土耳其谴责希腊违反了一九二三年洛桑条约和一九四七年对意和约有关这些岛屿非军事化的规定。土耳其要求安理会邀请希腊进行“有意义的谈判”，“审议希腊粗暴地践踏根据条约所承担的关于东爱琴海各岛非军事化的国际义务，并采取措施终止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②

八月二十五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希土两国竭力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以利谈判；号召双方就它们之间的争议恢复直接谈判，从而“导致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促请双方继续考虑“适当的司法手段，特别是国际法院，有权对解决任何遗留下来的法律争端作出贡献。”^③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希土两国在伯尔尼签定了一项关于大陆架划界应遵守的秩序协定。根据该协定，双方保留各自有关大陆架划界的立场；关于爱琴海大陆架，双方应避免可能危及谈判的任何积极性或行动，以及倾向于不相信对方的任何行动；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实践和国际规则应进行研究，从而归纳出在两国大陆架划界中可采用的某些原则和实践标准；为此成立一个由两国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经双方协商后，在今后的谈判过程中应采取逐

① 联合国文件，S/PV·1949，第6页。

② 联合国文件S/12172、12175、12176，第16页。

③ 联合国文件S/PV·1953，第17页。

步解决办法；最后，谈判应严格保密，其内容不对外透露。^①

五、希腊向国际法院起诉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希腊单方面向国际法院对土耳其提起诉讼。希腊认为，根据一九八二年在日内瓦签订的和平解决争端议定书和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希土两国总理会谈后在布鲁塞尔发表的联合公报，国际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爱琴海大陆架涉及的一个根本问题是，根据现代国际法，岛屿是否可以拥有大陆架？^②

希腊在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起诉书中，请求法院宣判，东爱琴海的希腊诸岛“作为希腊领土的一部分，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有权拥有属于它们的那部分大陆架。”^③希腊指出，土耳其在这些岛屿领海外的陆架区，向国家石油公司颁发勘探执照，是对这些岛屿的大陆架的侵犯。^④但是，土耳其却拒绝接受靠近其海岸的希腊诸岛拥有自己的大陆架。在它看来，“目前希腊在其领海外的爱琴海中并不具有划定了的主权权利。”^⑤

在给国际法院的第二份意见书中，希腊请求国际法院宣布，“按照法院所确定的可适用于爱琴海上述区域大陆架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属于希腊和土耳其在爱琴海中各部分大陆架之间的分界线的走向是什么。”^⑥但它也确认，“争端只限于邻接各岛屿的大陆架，而不是有关爱琴海或其海底的任何其他部分。”希腊还请求国际法院宣判，希腊享有在大陆架中勘探、开发和研究的专属权，未经希腊同意，土耳其无权采取任何行动；土耳其的活动构成对希腊主权权利的侵犯，土耳其不应继续其活动。^⑦其主要依据是一九五八年大陆架公约第一条（2）款，根据这项规定，大陆架是指“邻近岛屿海岸的类似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但土耳其却认为，有些岛屿“不拥有大陆架”，因为“这些岛屿只构成土耳其自以为是大陆架上的高地或隆起，或很久前这些岛屿在地质上就属于亚洲大陆。”^⑧

然而，在爱琴海大陆架一案中，希腊代理人奥康奈尔（O'Connell）对土耳其的主张“邻近其海岸的希腊岛只是土耳其大陆架上的隆起”进行了反驳。他辩称，如果土耳其用这种辩解否认这些岛屿的任何大陆架，为什么土耳其不以同等理由同样否认这些希腊岛屿不拥有领海呢？他说，国际法给予这些岛屿以领海，土耳其在同意多德卡尼斯群岛周围的“共同领海边界”时曾承认这一点。^⑨

与此同时，希腊还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临时保护措施：“（1）除相互同意外，在法院对本案作出最后判决之前，不在土耳其颁发这种执照或许可证或邻接各岛的大陆架区域从事一切勘探活动或任何科学研究；（2）不采取可能危及其和平关系的进一步军事措施或行动。”^⑩

希腊认为它的请求是正当的。首先，关于保护希腊所主张的勘探和开发的主权权利，以及有关土耳其不采取可能有损于执行任何司法判决的一切措施的权利，是由于“土耳其颁发

① 国际法院：邱吉尔·诺尔德奎斯特·莱：《海洋法的新趋向》，1973年版，第V卷，第284—285页。

② 西蒙斯，《国际法上岛屿的沿海地带》，第145页。

③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报告书》，1976年第，4页，第1段。

④ 同上，第7页，第16段。

⑤ 联合国文件S/PV.1950，第7—10页。

⑥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报告书》，1976年，第4页，第1段（ii）。

⑦ 同上，第5页，第2段。

⑧ 希腊《起诉书》，第39、81页。

⑨ 转引自西蒙斯《国际法上岛屿的沿海地带》，第92页。

⑩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报告书》，1976年，第5—6页，第2段。

勘探执照和进行勘探活动，必须有助于期待法院的判决，而侵害沿海国了解其大陆架的专属权，就构成无可弥补的损失。”其次，关于保护希腊所主张的有关土耳其不采取可能加剧或扩大现有争议的任何行动的义务的权利要求，是由于“如果这种活动继续下去，就会加剧争议并有损于两国间友好关系的维持。”^①

然而，土耳其却认为，所要求的临时措施是不必要的，不应予以指示。照土耳其的说法，土耳其的勘探活动“不能被认为是涉及任何有损于希腊对争议区存在任何权利；即使承认土耳其的勘探对希腊的权利造成损害，没有理由认为这种损害不能予以补偿或能影响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判决的执行。”^②

希腊请求临时保护措施，不仅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条和国际法院规则第六十六条，而且以一九二八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总议定书第三十三条为依据。但是，土耳其则指出，一九二八年总议定书在希土两国间不再是一个有效的条约；即使是有效的、可适用的，起诉书中提交法院的问题属于对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四日希腊加入书的保留（乙）的条件。这项保留排除了总议定书所规定的“有关依照国际法仅属于国家国内管辖事项的争端，特别是有关希腊领土地位的争端，包括有关对其港口和交通线的主权权利的争端”的程序。因此，它有权将包括在起诉书的问题排除在总议定书之外。^③

在本案中，国际法院还着重审议了土耳其颁发许可证并进行地震勘探是否导致对希腊所主张的权利的无可弥补的损害。法院断言，这些活动“不能创造新的权利或剥夺其他国家在法律上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④在法院看来，如果“能够以适当方法予以补偿”，损害便不是不可弥补的；本案中并没有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威胁，因而没有必要和理由适用规约第四十一条。

十分明显，国际法院采纳了土耳其的意见。^⑤土耳其辩称，如果发生这两种情况之一，就表明需要临时保护：“或对一方造成的损害是无可弥补的，这就意味着不能赔偿一笔款项予以补救；或由于要求对它采取临时措施的国家所从事的行动，使法院最后判决的执行不可能。”^⑥

根据这一标准，国际法院宣称，“所谓土耳其侵犯希腊所主张的取得有关大陆架区域的自然资源情报的专属权，如果成立的话，是能够以适当方式得到补偿的。”因此，法院得出结论，在根据规约第四十一条可能需要行使其权力指示临时保全措施之前，法院未能发现在所谓侵犯希腊的权利中对争论的权利这种无可弥补的损害的危险。^⑦

来自尼日利亚的法官埃利亚斯（Elias）对此提出异议。他指出，国际法院的多数意见是，“一旦由土耳其勘探和开发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能够以现金或实物予以补偿，希腊不能说遭受了无可弥补的损失，依我看来是不正确的。这就意味着有偿付能力的国家根据这一原则可以对另一国做错事而不受惩罚，因为它不把伤害本身对被触犯的国家的民族敏感性就可造成无可弥补的损害当回事。行动本身的是与非似乎无关宏旨。这是当代国际法不应赞许的一项原则，在当今的国家间关系中可能不再是正确的。”^⑧

①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报告书》1976年，第7页，第17段。

② 同上，第8页，第18段。

③ 同上，第8页，第19段。

④ 同上，第10页，第29段。

⑤ 利奥·格罗斯：《希土两国关于爱琴海大陆架的争端》，载《美国国际法杂志》，1977年1月号，第41页。

⑥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报告书》，1976年，第8页，第18段。

⑦ 同上，第11页，第23段。

⑧ 同上，第31页。

土耳其认为，希腊的申诉是过早的，为维护希腊所主张的权利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是不必要的。因此，土耳其拒绝参加诉讼，不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建议驳回希腊所提出的临时保护请求，并要求法院从案例单中撤销此案。

最后，国际法院以十二票对一票裁定，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一日发布了一道命令，拒绝希腊关于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

十月十四日，国际法院又发布了一道命令，裁定首先应就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辩诉状，并规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① 尽管希腊根据这一命令向法院提交了一份辩诉状，但土耳其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通知法院说，它不打算就这一问题指定诉讼代理人或提交辩诉状。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国际法院以十二票对二票裁定，它不具有接受希腊政府起诉的管辖权。

六、对爱琴海大陆架划界的几点意见

如上所述，十多年来希土两国间有关爱琴海的大陆架争端，安全理事会束手无策，国际法院又无权管辖，争议双方直接谈判，更是遥遥无期。长此以往，就会造成爱琴海的紧张局势，这不能不使人们密切关注。但是，不论通过什么渠道，这一争端的解决都是同岛屿与大陆架划界原则分不开的。

依照《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三条（1）款，“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那么在爱琴海的大陆架划界中，希腊诸岛究竟起着什么作用？又应当采取何种方式求得“公平解决”呢？

在划分大陆架的疆界时，主要靠有关各国相互间的位置及其岛屿的位置。^② 下面几个前提是通常加以考虑的：

（一）据初步统计，“在二十六个划分海底疆界的协定中，只有两个没采用等距离法。^③ 当然，在特定地理条件下划界是否应采用等距离法，则要根据大陆架的具体情况而定。

（二）为了求得公平解决，在划界中给予一个岛屿的效力以及岛屿的海岸线与划界国的海岸线之间应有“合理程度的比例”。一个构成国家领土重要之一部的岛屿，在划定领海以外的海域时应给予一些效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将该岛作为基点，因为这样处理在多数情况下会产生不成比例的划界。在北海大陆架一案中，国际法院认为，按照公平原则，划界应在属于沿海国的大陆架区域和它的海岸线长度之间有“合理程度的比例。”这种办法很容易适用于岛屿的大陆架。许多岛屿的面积对所属国是无关重要的，为划界目的这些岛屿通常不应予以考虑。

（三）即使在大陆架划界中不顾岛屿的存在，岛屿也拥有自己的领海。因此，领海是必须给予岛屿的最低限度的海域。沿海国有权对岛屿的领海下面的海床和底土行使大陆架权利。当然没有一个国家有权将其大陆架延伸到属于另一国的岛屿的领海下面。

（四）如果沿岸国和岛屿邻接同一地质上的大陆架，不论岛屿是否属于该国，在划定法律上的大陆架时是无关宏旨的。^④

①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报告书》，1977年，第5页。

② 埃利：《沿海各国间的海底边界：岛屿作为“特殊情况的效力”》，载《国际法学家》，1972年第6期，第219、235页。

③ 普雷斯科特：《边界与边境》，1978年版，第159页。

④ 唐纳德·E·卡尔：《岛屿与大陆架的划界：一个分析的构思》，载《美国国际法杂志》，1977年10月号，第654页。

假如将海岸相向的国家划为ABCD四个地带，岛屿在划界中的效力见下图。一个位于所属国领海内的岛屿（A地带），可以用来作为测算中间线的基点，主要因为它邻接海岸，它对该线的最终位置影响较小。B地带的岛屿不应被用来作为基点，在其领海以外海域的划界中不应给予重要效力。

乙 国	
D地带	
C地带	岛屿的领海
C地带	岛屿的领海
B地带	
A地带	领海
甲 国	

C地带岛屿的特点是，由于它同所属国相距遥远以及岛屿的领海位置需要改变中间线，该岛同它的所属国通常缺少地理上的紧密联系。而且，以岛屿为基点显然会引起中间线的重大变形。因此，位于C地带的岛屿只拥有领海，在划界中不能作为基点或在划界中给予任何效力。

位于C地带的岛屿可能只属于一个划界国。在这种情况下，大都对地理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作出让步。如果两国各有一个岛屿位于中间线或靠近此线，各该岛屿可给予领海和以这些中间线转移所代替的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大都相互抵销。^①

如前所述，三千多个希腊岛屿遍布爱琴海，其中有几个离土耳其海岸仅几海里。为了使希土两国在爱琴海的大陆架划界争端得到公平解决，现根据上述模式提出几点初步意见如下：

（一）北爱琴海，在北纬41°与北纬39°30′之间。如果该区是按等距离原则划定的，则萨摩色雷斯、利姆诺斯、欧斯特拉蒂奥斯三岛将座落在侧面上（C地带）。因此，这些岛屿不应用作基点，而只拥有领海。侧面线应予以变更，以许可这些领海的存在。希土两国都要求六海里领海宽度。

（二）爱琴海中部，在北纬39°30′和北纬38°之间。如果按照等距离原则划定该区的疆界，希腊四岛就会全部穿越中间线（D地带）。其中累斯波斯和开俄斯两个最大的岛屿，各离土耳其大陆仅五海里。以该岛为基点就会剥夺土耳其在爱琴海中部的任何大陆架，这是同土耳其在该区的海岸线长度不成比例的。博格斯就曾强调在大陆架划界中“岛屿对划界国的有关面积”。^②因此，这些岛屿只拥有领海，而不应用作基点。在同一地区中，普萨拉和安提普萨拉两个小得多的岛屿，离开俄斯岛约十二海里。这两个岛也只拥有领海，虽远离中间线，但与开俄斯岛的领海却是近邻。

（三）南爱琴海，在北纬38°和北纬35°之间，包括基克拉迪（Kiklades）、南斯拉提、北斯拉提（Sporades）三群岛（B和C地带）、克里特岛及其附近各岛（B和C地带）和邻接或靠近土耳其海岸的各岛——萨摩斯（Samos）、伊卡里亚（Ikaria）和多德卡尼斯（D地带）。所有这些岛屿都应拥有领海，即使给予靠近土耳其海岸的各岛以领海将土耳其从陆架区以外有效地隔开并极大地减少大陆架的面积。但是，除克里特岛外，这些岛屿没有一个在该区的划界中应予以任何效力。大岛一向被认为是“应当给予完全效力的岛屿”。^③克里特岛构成北纬38°以南希腊海岸线的百分之五十和希腊在整个爱琴海的海岸线约百分之

① 唐纳德·E·卡尔：《岛屿与大陆架的划定，一个分析的构思》，第655—659页。

② 博格斯：《国家管辖下向海区域的划界》，载《美国国际法杂志》，1951年4月号，第240、251—53、256—59页。

③ 霍奇逊：《岛屿：正常与特殊情况》，1973年，第17—18页。

二十五。这样，南爱琴海的大陆架面积应按照有利于希腊的比率2：1来划定。这样的划分就把基克拉迪群岛的邻海和多德卡尼斯岛的领海同邻接土耳其的其他岛屿之间的陆架区分给土耳其，而基克拉迪群岛和克里特岛之间的陆架区则分给希腊。

(四) 爱琴海的整个大陆架疆界将以有利于希腊的比率约2：1来划定。这一比率大体上是同邻接受琴海的希腊和土耳其的海岸线长度成比例的。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公平解决。”

在按照海岸线的一般方向测算时，^① 希腊大陆的海岸线长度约一百五十海里，而土耳其的海岸线长度约一百四十海里。克里特岛的海岸线是一百六十海里。这样，该地区的陆架区应

为 $\frac{150+160}{140} = \frac{310}{140} \approx 2.2$ 。北纬38°以北希腊的海岸线约长三百八十海里，而土耳其的海岸线约

长二百二十海里。这样，同上述海岸线的比率加起来，整个爱琴海的海岸线为 $\frac{310+380}{140+220} =$

$\frac{690}{360} \approx 1.9$ 。希腊可能得到的陆架区约为 $\frac{690}{690+360} = \frac{690}{1050} = 66\%$ 。^②

从以上所述可以清楚地看出，希腊和土耳其有关爱琴海的大陆架争端，是当今世界上长期悬而未决的最复杂的大陆架划界问题之一。其所以如此，不但由于这一争端涉及特殊的地理位置，而且要追溯到历史的根源，不限于大陆的划界，而争端之一方还提出领土归属问题。就以划界来说，一方主张以中间线为界，要求平分爱琴海大陆架，另一方面却坚持每个岛屿拥有自己的大陆架，爱琴海诸岛以西没有土耳其的大陆架。一方认为日内瓦大陆架公约和海洋法公约对它不发生效力，另一方却强调这些条约的有关规定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双方争论不休，各不相让。这就给整个爱琴海笼罩上一层阴影，使早已恶化的希土两国关系更加紧张，严重地威胁着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希腊和土耳其自古就是近邻，又都是联合国会员国，理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准则，谋求这一争端的妥善解决。根据宪章第二条（三）款，“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宪章第三十三条还明文规定：“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求得解决。”当然，希土两国如能恢复直接谈判，从而导致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那再好不过了。然而，由于爱琴海大陆架争端的复杂性和艰巨性，要想通过双方谈判以求得解决，难免旷日持久，达不到预期效果。而土耳其又不愿将这一案件提请“国际法院”解决，已如上述。在这种情况下，不妨参照英法大陆架仲裁案的先例，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交付“仲裁”裁决，或提交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六即将成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总之，只有和平解决争端，才是切实可行的唯一康庄大道，这不仅符合希土两国的根本利益，而且对爱琴海及世界和平与安全也是有利的。

^① 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报告书》，1969年，第54页。

^② 康纳德·E·卡尔：《岛屿与大陆架的划定：一个分析的构思》，
《美国国际法杂志》，1977年10月号，第671—672页。